

夫妻財產制新修正後對自有房屋優惠稅之釋疑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88.1.30. 臺財稅字第881897644號函（停止適用）

發文日期：民國88年1月30日

主旨：配合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六條之一規定，本部62.1.5臺財稅第30076 號令規定事項第（四）點及本部 74.12.7臺財稅第 25910號函說明三第（三）點，停止適用。

說明：

- 二、依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六條之一規定，中華民國74.6.4以前結婚，並適用聯合財產制之夫妻，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以妻之名義在同日以前取得不動產，於本施行法85.9.6修正生效一年後，婚姻關係尚存續中且該不動產仍以妻之名義登記者，適用民法親屬編第一〇一七條規定。
- 三、依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，合法登記之工廠自有供直接生產使用之房屋減半徵房屋稅。針對「自有」之適用，本部62.1.5臺財稅第30076 號令示事項第（四）點規定：第（二）、（三）兩點營業負責人妻之房屋，供營業負責人工廠直接生產使用，如營業負責人之夫妻財產係屬法定財產制，且該房屋非妻特有或原有財產者，得視為滿有。及本部 74.12.7臺財稅第 25910號函說明三第（三）點規定：夫妻在74.6.5以前結婚並在此日以前以妻名義登記之獨資事業，且事業非妻之特有財產或原有財產者，其所有權屬夫，則夫之所有房屋供該事業作為工廠使用，應可適用自有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之規定。因依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六條之一規定，夫妻財產之產權歸屬應已明確，本部上揭二函上述相關規定，停止適用。
- 四、另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建議刪除本部62.9.6臺財稅第 36811號、 63.2.19臺財稅第31106 號、 70.8.4 臺財稅第 36419號、 71.2.12臺財稅第 30914號、 72.1.7 臺財稅第 30052 號及 74.4.15臺財稅第 14356號等六函一節，留供本部契稅法令研審時參考。（財政部88.1.30. 臺財稅字第八八一八九七六四四號函（停止適用））